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

上　訴　人　簡至真（原名：簡菖成、簡松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南進等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5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

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對本院115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